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25號），被告於審理時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二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的法律，除了增列和更正以下的部分之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1. 犯罪事實部分，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關於犯罪地點的記載，更正為「臺南市○○區○○街000號」（原記載：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2.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在本院審理時的自白」。

二、量刑說明：

本案參考被告的年齡、過往的前科、竊取物品的價值以及犯罪之後承認犯罪並返還偷取的物品的態度等因素，本院決定量處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依照以上的說明，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判決上述刑罰。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庭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3825號

18 被 告 李銘峯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 罪 事 實

22 一、李銘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23 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8日  
24 接續前案執行，於112年4月7日假釋出監，後於112年8月25  
25 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  
27 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

28 二、案經陳建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銘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1 人陳建宏、證人黃佳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02 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內政部警政署刑  
03 事警察局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  
04 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等附卷可稽，  
05 足認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前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07 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  
08 分論併罰。另本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  
09 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  
1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前後2案之罪質相同，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13 三、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4 1張等存卷可佐，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20 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竊盜手法	時 間 ( 民 國 )	犯 案 地 點
1	陳建宏	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以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撬開娃娃機台後，拿取娃娃機台內之暴力熊藍芽音箱4盒，得手	113年5月10日1時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領航者娃娃機店」

		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2	陳建宏	另再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以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撬開娃娃機台後，拿取娃娃機台內之暴力熊藍芽音箱16盒，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並於113年5月11日11時30分許前之某時，將竊取之暴力熊藍芽音箱1盒送至不知情之黃佳文住處（住址詳卷），贈與黃佳文。	113年5月11日1時14分許	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領航者娃娃機店」